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8〕27号

签发人：萧楠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回复

施海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经与市农业局共同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，财政部门从2013年开始推行以中心镇区、中心村、特色村为实施对象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2013年以来，共投入财政资金6.4亿元，建成了一批美丽乡村项目，基础设施、村容村貌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逐步向“村庄秀美、环境优美、生活甜美、社会和美”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迈进。

从目前实施情况看，虽然美丽乡村建设框架已经构成，但普遍存在重建设、轻管养的现象，后期管养经费投入明显不足。为改变这一状况，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，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投入，市财政自 2014 年开始，每年安排改善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1000 万元重点用于农村保洁的人工及机械费支付。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，省财政厅近期拟出台相应管理办法，在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力度的同时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后期管养，并要求市县乡三级财政从地方预算中安排美丽乡村后期管养资金，逐步解决美丽乡村后期管养问题，建立美丽乡村管养投入长效机制，使美丽乡村真正美丽，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衷心感谢您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您继续为财政工作出谋划策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8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长葛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